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方效慈  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 
被告 丁瑟琴  
吳德祿  
章丁麗  
永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6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